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09. 9. 28

收文第1090560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93153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7111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fangyuwu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規定請假，所應給之假別及給薪疑義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1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109年5月1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418號函略以，為保全醫療照護體系，該中心業於109年3月30日訂有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。其中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前開規定暫停上班期間，機構應給予病假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疑義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送疫情指揮中心法制組討論，決議如下：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：「勞工之病假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」，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暫停上班期間，除該員工於該年

吳建榮
109. 9. 29

第1頁 共2頁

吳芳瑜
109. 9. 28

已請病假超過30日，否則雇主應依法給予員工半薪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泰安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